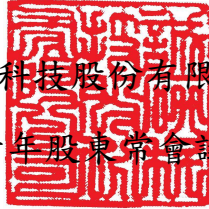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13號2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2D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98,764,105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5,261,693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79,450,634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0 股)之 55.03%。
列席：黃冠智董事、康偉言獨立董事、李方中獨立董事、胡湘麒董事、翁義成監察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依莉副理、善法法律事務所方安遠律師。

主席：光風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健華  記 錄：蘇英慧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一 五年度營業報告書。(附件 1)
- 二、一 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附件 2)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 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詳見附件 3 及附件 4，提請 承認。
- (三)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1。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300,09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92,714,53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18,980 權)	94.31%
反對權數 6,39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391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579,16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236,322 權)	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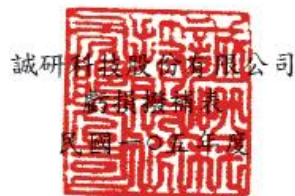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 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 五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45,080,005 元，期初累積虧損新台幣 17,003,712 元，加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轉換調整 58,452 元，總計虧損新台幣 162,025,265 元。
2. 本公司虧損撥補表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7,003,712)
加：因採用 IFRS 轉換調整	58,452
減：本期稅後淨損	(145,080,005)
期末待彌補虧損	(162,025,265)

董事長：黃健華



經理人：黃健華



會計主管：王佳琪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300,09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92,706,12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10,564 權)	94.3%
反對權數 13,39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395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580,57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237,734 權)	5.6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超額改善計劃書規定辦理，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下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五條	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規定： (一) 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對單一企業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五)(略)	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規定： (二) 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對單一企業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五)(略)	依據 105 年 11 月 29 日誠研函字第 10500029 號規定辦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300,09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92,713,53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17,976 權)	94.31%
反對權數 37,25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7,258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549,30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206,459 權)	5.6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超額改善計劃書規定辦理，擬修正「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下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	依據 105 年 11 月 29 日誠

<p>資金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予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資金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予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研函字第10500029號規定辦理。</p>
---	--	---------------------------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300,09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92,707,12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11,567 權)	94.31%
反對權數 43,66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3,667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549,30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206,459 權)	5.6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下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四)略。</p> <p>三～五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四)略。</p> <p>三～五略。</p>	<p>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酌修第一項文字。</p>
第十三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三～十略。</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三～十略。</p>	<p>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四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p>	<p>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六略。</p>	<p>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六略。</p>	
--	--	--	--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300,09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92,708,53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12,977 權)	94.31%
反對權數 42,26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2,261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549,29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206,455 權)	5.6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議事經過摘要：

(一)股東戶號：15**4，公司營運及未來願景、產品利基為何。

上述股東所詢，經主席予以說明。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九時四十分

【附件 1】



(一)一 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7.24億元，較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的新台幣17億元增加新台幣0.24億元，升幅1.41%；本期為稅後淨損新台幣1.33億元，較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的稅後虧損0.02億元衰退。

二、民國一百零五年回顧與展望民國一百零六年

回顧民國一百零五年，因應市場需求，自助沖印市場日益擴大，邁入全球自動化設備與日俱增，個人化、自助式服務營運的項目日益普及之下，歐美連鎖體系如Office Depot、Walmart、CVS¹ 等文具及百貨通路，針對自助服務設備紛紛投入及架設，為了增加客戶在店消費時間、降低人工服務成本之下，漸漸導入亦或升級原有自助沖印機台設備，將原配合的老舊沖印設備機台一一汰舊換新，正逢誠研科技擁有其他廠商所沒有的新功能，如自助拍照及完善的後台監控系統，正巧補足了目前自助沖印設備的不足且備受各家連鎖通路青睞，誠研可望增加更多裝機通路門市，提昇Hiti品牌能見度與銷售業績。

民國一百零六年對本公司來說是繼民國一百零五年增加新功能後迅速展店的一年，除了已經採用Hiti自助沖印機台的連鎖通路外，更會針對目前仍採用老舊沖印設備的連鎖通路進行推廣，目的是替代原先已無法維修或是無法提供後續服務的同業競爭廠商，提供新一代並且具備新功能的Hiti自助式沖印機台設備，因此，本公司也將在民國一百零六年推出新型沖印下單終端機-Libra 220，該下單終端機擁有21.5吋（16：9）螢幕，具備1920*1080的高解析度，下單速度更快，螢幕更為清晰外，配合直覺且豐富的全新下單功能，大幅提昇了下單品質外，進而也提昇了銷售質量。除了在過去一年提出的新功能，如透過手機APP下單門市取件¹ 等更加快速且便利的操作程序外，民國一百零六年更加入了店內多台終端機同時下單，訂單依序沖印功能，避免客戶等待，智慧型沖印排序方式接受2台以上的下單終端機指令，依序完成訂單沖印機制，大大提高接單及相片沖印的效率，改善並消化同一時間的沖印訂單，除了提昇了客戶滿意度，同時也增加了銷售業績。在自助沖印機台設備銷售品項上面，民國一百零六年也將新增自助沖印相片書的功能，透過簡單且直覺的操作流程，訂單搭配採用Hiti最新雙面相片沖印機P530，效果色彩鮮明且雙面沖印一次完成，經由門市裝訂後，客戶可以快速且輕鬆的製作出自己想要的相片書，當場沖印即刻取件，將是目前自助服務機

台的最高原則，相信也是未來銷售的明星商品。綜合以上，民國一百零六年將會是誠研擴展美洲市場自助沖印設備重要的一年。展望民國一百零六年，本公司的整體營運發展重點大致如下：

(1) 多頭式熱昇華印相機開發(Multi-head Dye Sub Photo Printer)

傳統銀鹽製程使用大量化學溶劑，容易造成環境汙染，誠研的熱昇華相片輸出技術，媲美銀鹽的相片品質，也減少了傳統銀鹽製程的環境汙染疑慮；然而，熱昇華技術相對銀鹽系統之劣勢則在於沖洗速度較慢，為求突破及進一步擴大應用範圍，誠研科技基於「環保、創新、專業」的企業理念，積極投入超高速型熱昇華印相機的開發，其設計理念為大幅縮減相片列印所需的時間及大幅降低耗材生產成本，以求加速取代銀鹽系統主導地位。

全球數位相片輸出有超過一半都是來自於銀鹽設備，其最主要的原因之一為銀鹽設備有著其他現行乾式沖印輸出設備無法項背之列印速度，每小時可達到1600~1800張4x6相片的沖印速度。但由於銀鹽設備欠缺的是即時性，消費者送件至沖印中心，現今實際應用的情況，仍須等上數個小時或是數天才能完成取件，而誠研科技累積過去十多年熱昇華印相機研究開發的經驗，已著手進行多頭式熱昇華式數位印相機的開發，因採行多頭式同步列印技術(Tandem Printing)，此一機種在模型階段，已可達到每小時至少1440張4x6照片列印的水平，預計民國一百零六年量產時，產品可望達到更高的列印速度，已可媲美甚至一舉超越大型銀鹽設備。除此之外，為能提供市場更多的選擇性，誠研也計畫與日本知名Design House合作，委託開發不同規格的多頭式熱昇華印相機，在自行研發生產之外，另行提供市場不同應用下更多的選擇性。

熱昇華式印相機的優勢除了高解析度及連續色調輸出之外，可即時使用亦為熱昇華印相機的最大優勢之一，隨開即印，無須調機、熱機等繁瑣事前準備工作，對於大量沖印商家來說，可免去每日調機所浪費的工時及耗材。此外，相較於銀鹽設備動輒百萬的投資成本來說，超高速熱昇華印相機不到一半的支出，即可擁有高品質且更高速的列印速度，對市場而言，將是銀鹽輸出設備的完美替代方案。

(2) 寬幅型多頭式熱昇華印相機開發(Wide-Format Multi-head Dye Sub Photo Printer)

目前市面上大圖輸出設備(A2~A0或以上尺寸)採用的都是噴墨式的列印技術，舉凡HP、Canon、EPSON及Roland皆為目前業界的關鍵廠商。噴墨技術之所以普遍用於大圖輸出設備，其原因之一在於噴墨技術提供除紙材之外的其他列印介質選擇的彈性，例如帆布、膠片及紡織品等等。根據MarketsandMarkets的研究報告指出，未來幾年大圖輸出市場的成長，主要還是在廣告及包裝印刷兩方面，而包裝印刷應用被認為是大圖輸出下一個主流應用之一。

廣告方面，尤其是平面廣告看板在民國一百零二年度仍是大圖輸出最主要的應用，此一現象直至民國一百零九年都不會有太大的改變；且直至民國一百零九

年美洲地區及歐洲地區仍是大圖輸出設備最主要的需求市場，而未來幾年成長最快的地區將會是亞太地區。誠研科技累積了十幾年熱昇華印相機研究開發的經驗，已積極投入寬幅型熱昇華印相機，設備的關鍵零組件以上下游整合的方式，採用國內自製的寬幅專用熱感應列印頭，耗材上搭配謙華專用的色帶及新式列印介質開發，勢必能大幅降低大圖輸出機的硬體成本及耗材成本。另外，相較於噴墨在影像呈現上的表現，熱昇華列印技術有著更高品質的輸出，在列印速度上，因產品設計上採用多頭式同步列印設計，預期將大幅提昇大圖輸出的彈性及提供更多的即時性予市場用戶。

(3) 消費品市場好評再出擊

Prinhome家用熱昇華印相機普自上市以來，接連獲得市場及客戶好評，民國一百零五年得到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辦第二十四屆「台灣精品獎」，同年下半年在美國QVC購物頻道熱銷，另外陸陸續續與國際知名品牌大廠洽談貼牌合作ODM案。民國一百零六年第二季將開始對國際知名品牌大廠ODM案出貨；此外，國際知名品牌大廠計畫在民國一百零六年第四季歐美國家感恩節暨聖誕假期，貼牌推出家用熱昇華印相機，雙方目前就合作細節積極洽談中，計畫在民國一百零六年第三季正式出貨；智慧型手機日益普及，以即拍即印(Instant Photo)方式立刻印出手機或平板電腦內照片的需求；已成為全球影像產業的新潮流，呈現百家爭鳴的市況。誠研希望以Prinhome家用熱昇華印相機持續深耕此一市場；同時擴大利用Prinhome機芯架構，設計推出附加七吋液晶顯示觸控螢幕的熱昇華印相機，可以讓消費者以更便捷的方式來列印出所需心愛照片與家人朋友分享。

(4) 掌握科技新趨勢，創造產品附加價值

影像專用APP與雲端相簿服務普及，智慧型手機的成長及數位影像的數量暴增都是科技發展下的趨勢，唯有緊跟著趨勢的變化不斷地推陳出新，才能在影像輸出產業中立於不敗之地。本公司研發團隊，不僅在機器硬體上不斷精進，更整合多樣化影像服務內容豐富卻簡易操作的APP中，提供良好的使用經驗與近乎完美的印相品質，並提供不壓縮檔案的雲端相簿空間，開發全球首創隨傳隨印隨分享相片社群網站「Prinfan」及影像應用App「Pringo」「Prinhome」「Prinbiz」，並以「影像物聯網」概念結合各項雲端服務，以多元化方式將照片傳遞給終端用戶，協助使用者妥善保存珍貴照片也增加相片列印便利性以提升印量，全面提升所有終端用戶對本公司產品之喜好度與黏著度，進而帶動市場佔有率與銷售量，並累積全球會員數量逐步打造未來的數位新事業。

董事長：黃健華



經理人：黃健華



會計主管：王佳琪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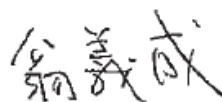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致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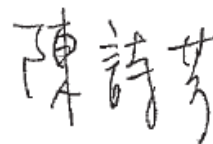
監察人：翁 義 成



監察人：邦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詩芳



中 華 民 國 一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 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3.64% 及 13.79%，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23.15% 及 16.96%。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導日之應收帳款佔資產總額 8%，且應收減損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

檢視帳齡分析表、逾期未收款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二、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導日之存貨佔資產總額 13%，且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需求影響，相關產品售價可能遭受波動，導致存貨存在成本高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提列之適足性。

三、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資產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導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資產總額 36%，管理階層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高於可回收金額。管理階層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其減損跡象、決定評價方式、設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而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減損跡象之評估與可回收金額涉及未來年度預算估列，皆須仰賴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關注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文件，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及其折現率之適切性。

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

四、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事務機器、照相機及週邊器材研發、批發、零售及製造等。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



會計師：

陳蓓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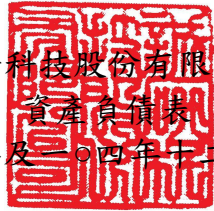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9,109	4	210,397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337,392	9	276,128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61	-	559	-	2150	應付票據	5,26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46,680	1	31,027	1	2170	應付帳款	136,123	3	140,47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263,882	7	175,71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11,550	10	480,904	1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20,735	1	50,75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00,449	3	105,040	3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516,312	13	667,075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74	-	-	-
1410	預付款項	14,214	-	12,913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八))	-	-	13,26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121	-	3,557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106,111	3	54,156	1
	流動資產合計	<u>1,033,214</u>	<u>26</u>	<u>1,151,997</u>	<u>29</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8,613</u>	<u>-</u>	<u>4,698</u>	<u>-</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429,629	36	1,511,919	37		流動負債合計	<u>1,119,478</u>	<u>28</u>	<u>1,074,657</u>	<u>26</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390,962	36	946,650	23	2540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2,700	1	20,524	1	260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589,733	15	545,844	14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40,381	1	385,538	1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u>2,635</u>	<u>-</u>	<u>3,076</u>	<u>-</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u>16,344</u>	<u>-</u>	<u>17,633</u>	<u>-</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2,368</u>	<u>15</u>	<u>548,920</u>	<u>14</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10,016</u>	<u>74</u>	<u>2,882,264</u>	<u>71</u>		負債總計	<u>1,711,846</u>	<u>43</u>	<u>1,623,577</u>	<u>40</u>
						3100	權益(附註六(十二))：				
						3200	股本	1,794,506	45	1,794,506	45
						3310	資本公積	573,554	15	573,554	14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3,593	1	33,593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	-	6,853	-
						3410	待彌補虧損	(162,025)	(4)	(23,857)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8,244)</u>	<u>-</u>	<u>26,035</u>	<u>1</u>
							權益總計	<u>2,231,384</u>	<u>57</u>	<u>2,410,684</u>	<u>60</u>
資產總計		<u>\$ 3,943,230</u>	<u>100</u>	<u>4,034,2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43,230</u>	<u>100</u>	<u>4,034,261</u>	<u>100</u>

董事長：光風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健華



經理人：黃健華



會計主管：王佳琪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657,410	100	1,506,6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u>1,471,798</u>	<u>89</u>	<u>1,188,822</u>	<u>79</u>
	185,612	11	317,844	21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u>18,833</u>	<u>1</u>	<u>(17,426)</u>	<u>(1)</u>
營業毛利	<u>204,445</u>	<u>12</u>	<u>300,418</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90,958	5	113,305	7
6200 管理費用	130,179	8	132,24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5,735</u>	<u>5</u>	<u>87,363</u>	<u>6</u>
營業費用合計	<u>306,872</u>	<u>18</u>	<u>332,917</u>	<u>22</u>
營業淨損	<u>(102,427)</u>	<u>(6)</u>	<u>(32,49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21,305	1	18,3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6	-	(13,33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	(17,838)	(1)	(14,09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55,547)</u>	<u>(3)</u>	<u>10,30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0,854)</u>	<u>(3)</u>	<u>1,175</u>	<u>-</u>
稅前淨損	(153,281)	(9)	(31,324)	(2)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一))	<u>(8,202)</u>	<u>-</u>	<u>(5,209)</u>	<u>(1)</u>
本期淨損	<u>(145,079)</u>	<u>(9)</u>	<u>(26,115)</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	-	2,0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58</u>	<u>-</u>	<u>2,08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79)	(2)	32,88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4,279)</u>	<u>(2)</u>	<u>32,888</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4,221)</u>	<u>(2)</u>	<u>34,975</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9,300)</u>	<u>(11)</u>	<u>8,860</u>	<u>1</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益)(附註六(十四))	<u>\$ (0.81)</u>		<u>(0.15)</u>	

董事長：光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健華



經理人：黃健華



會計主管：王佳琪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94,506	573,554	27,030	-	65,628	(6,853)	2,453,8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63	-	(6,56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853	(6,85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2,041)	-	(52,041)
本期淨損	-	-	-	-	(26,115)	-	(26,1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87	32,888	34,9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028)	32,888	8,86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94,506	573,554	33,593	6,853	(23,857)	26,035	2,410,6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853)	6,853	-	-
本期淨損	-	-	-	-	(145,079)	-	(145,0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	(34,279)	(34,2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021)	(34,279)	(179,30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94,506	573,554	33,593	-	(162,025)	(8,244)	2,231,384

董事長：光風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健華



經理人：黃健華



會計主管：王佳琪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53,281)	(31,3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8,450	75,983
攤銷費用	7,701	7,4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55	(1)
利息費用	17,838	14,099
利息收入	(120)	(4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60)	(1,3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5,547	(10,3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7	(7,987)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8,833)	17,42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0,095	94,8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98	(15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653)	43,89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8,172)	146,5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0,024	(50,759)
存貨(增加)減少	150,763	(273,64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301)	5,62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436	20,6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7,495	(107,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5,266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347)	24,68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9,354)	157,66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09)	1,6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359	45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13,916	8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4)	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353)	184,5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142	76,689
調整項目合計	159,237	171,5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56	140,216
收取之利息	120	425
支付之利息	(17,699)	(13,810)
支付之所得稅	-	(8,4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23)	118,4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30)	(9,18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745	-
處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5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137)	(71,2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58	33,1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10)	(1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501)	(9,61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42,257	(339,9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373)	(397,0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1,264	(108,08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951)
償還公司債	(13,400)	-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6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4,156)	(347,083)
發放現金股利	-	(52,0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708	62,8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288)	(215,7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397	426,1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9,109	210,397

董事長：光風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健華



經理人：黃健華



會計主管：王佳琪



【附件 4】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誠研集團)民國一 五年及一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 五年及一 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研集團民國一 五年及一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 五年及一 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誠研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合併子公司民國一 五年及一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及 13%，民國一 五年及一 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8%及 33%。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 五年度及一 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研集團民國一 五年度及一 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誠研集團財務報導日之存貨佔資產總額 22%，且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需求影響，相關產品售價

可能遭受波動，導致存貨存在成本高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提列之適足性。

二、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資產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誠研集團財務報導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資產總額 49%，管理階層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高於可回收金額。管理階層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其減損跡象、決定評價方式、設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而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減損跡象之評估與可回收金額涉及未來年度預算估列，皆須仰賴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誠研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關注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文件，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及其折現率之適切性。

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誠研集團主係從事事務機器、照相機及週邊器材研發、批發、零售及製造等。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誠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

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研集團民國一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

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9,583	10	584,025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430,471	10	391,04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586	2	-	-	2150	應付票據	5,26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61	-	559	-	2170	應付帳款	177,740	4	215,85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44,826	3	113,06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45,994	4	139,339	4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921,183	22	1,010,282	24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八))	-	-	13,261	-
1410	預付款項	27,902	1	37,524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131,185	3	74,15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5,081	1	13,41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84	-	11,252	-
	流動資產合計	<u>1,613,322</u>	<u>39</u>	<u>1,758,865</u>	<u>42</u>		流動負債合計	<u>894,940</u>	<u>21</u>	<u>844,907</u>	<u>20</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2,058,467	49	1,622,707	3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647,993	16	554,178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195,336	5	208,93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759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75,545	2	57,21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5,536	-	4,552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二))	93,459	2	399,038	9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54,288</u>	<u>16</u>	<u>558,730</u>	<u>13</u>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29,076	2	134,672	3		負債總計	<u>1,549,228</u>	<u>37</u>	<u>1,403,637</u>	<u>33</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973	1	28,358	1		權 益：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74,856</u>	<u>61</u>	<u>2,450,920</u>	<u>58</u>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3100	股本	1,794,506	43	1,794,506	43
						3200	資本公積	573,554	14	573,554	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93	-	33,59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853	-
						3350	待彌補虧損	(162,025)	(4)	(23,857)	(1)
						3400	其他權益	(8,244)	-	26,035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231,384</u>	<u>53</u>	<u>2,410,684</u>	<u>58</u>
						36XX	非控制權益	407,566	10	395,464	9
							權益總計	<u>2,638,950</u>	<u>63</u>	<u>2,806,148</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88,178</u>	<u>100</u>	<u>4,209,785</u>	<u>100</u>
	資產總計	<u>\$ 4,188,178</u>	<u>100</u>	<u>4,209,785</u>	<u>100</u>						

董事長：光風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健華



經理人：黃健華



會計主管：王佳琪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1,724,135	100	1,700,0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1,350,642	78	1,181,622	70
營業毛利	373,493	22	518,432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02,116	12	210,849	13
6200 管理費用	177,811	10	176,65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332	8	113,465	6
營業費用合計	511,259	30	500,966	29
營業淨利(損)	(137,766)	(8)	17,46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2,474	1	15,7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	-	(15,25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	(20,579)	(1)	(16,58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83)	-	(16,048)	(1)
稅前淨利(損)	(145,849)	(8)	1,418	-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一))	(12,872)	(1)	3,699	-
本期淨損	(132,977)	(7)	(2,28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	-	2,0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8	-	2,0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79)	(2)	32,88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279)	(2)	32,88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221)	(2)	34,975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198)	(9)	32,694	2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5,079)	(8)	(26,115)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2,102	1	23,834	2
本期淨損	\$ (132,977)	(7)	(2,28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9,300)	(10)	8,860	-
8720 非控制權益	12,102	1	23,834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198)	(9)	32,694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1)		(0.15)	

董事長：光風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健華



經理人：黃健華



會計主管：王佳琪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94,506	573,554	27,030	-	65,628	(6,853)	2,453,865	371,630	2,825,4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63	-	(6,56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853	(6,85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2,041)	-	(52,041)	-	(52,041)
本期淨損	-	-	-	-	(26,115)	-	(26,115)	23,834	(2,2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87	32,888	34,975	-	34,9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028)	32,888	8,860	23,834	32,69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94,506	573,554	33,593	6,853	(23,857)	26,035	2,410,684	395,464	2,806,1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853)	6,853	-	-	-	-
本期淨損	-	-	-	-	(145,079)	-	(145,079)	12,102	(132,9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	(34,279)	(34,221)	-	(34,2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021)	(34,279)	(179,300)	12,102	(167,19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94,506	573,554	33,593	-	(162,025)	(8,244)	2,231,384	407,566	2,638,950

董事長：光風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健華



黃健華印

經理人：黃健華

黃健華印

會計主管：王佳琪

王佳琪印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45,849)	1,4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0,160	143,184
攤銷費用	24,534	24,537
呆帳費用提列數	3,026	1,5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26	(1)
利息費用	20,579	16,581
利息收入	(2,279)	(5,69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42)	(3,4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0	8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5,484	177,5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98	(15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4,765)	94,431
存貨減少(增加)	89,099	(127,51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622	(34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666)	19,5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2,688	(14,0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5,266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111)	32,64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23	(37,63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6,968)	(3,79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	(2,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968)	(11,5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720	(25,625)
調整項目合計	212,204	151,9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355	153,385
收取之利息	2,279	5,691
支付之利息	(20,440)	(16,292)
支付之所得稅	(765)	(9,2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429	133,5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586)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9,197)	(144,8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06	29,5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144)	(9,282)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99,902	(354,4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9,217)	(479,0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9,423	(182,93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951)
償還公司債	(13,400)	-
舉借長期借款	625,000	613,334
償還長期借款	(474,156)	(362,08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20	-
發放現金股利	-	(52,0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7,887	(13,6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541)	29,1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4,442)	(329,9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4,025	913,9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9,583	584,025

董事長：光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健華



經理人：黃健華



會計主管：王佳琪

